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洪山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我们同意提名张洪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09月08日